

★经贸名家经典规划教材★

国际结算

(第二版)

GUOJI JIESUAN (DI ER BAN)

~ · ~ 乔飞鸽 编著 ~ · ~

国际结算是一门实践性极强的专业基础课程，其核心内容主要是汇款、托收和信用证三大结算方式，再从信用证延伸至保函和备用证。作者把理论与实务相结合，将许多简明扼要的“案例研究”分别列入教材，更加生动和简洁地讲解结算业务，使其通俗易懂，是一种创新的编写方法。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经贸名家经典规划教材

国际结算

(第二版)

乔飞鸽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结算/乔飞鸽编著. —2 版. —北京: 对外
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1
经贸名家经典规划教材
ISBN 978-7-5663-0180-2

I. ①国… II. ①乔… III. ①国际结算—教材 IV.
①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05860 号

© 2011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结算 (第二版)

乔飞鸽 编著
责任编辑: 王文君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30mm 15.75 印张 313 千字

2011 年 10 月北京第 2 版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180-2

印数: 0 001—5 000 册 定价: 28.00 元

第二版前言

2005年，作者撰写了《国际结算》一书，作为成人高等教育使用的教材，力求突出其实用性、系统性和成人使用的特点。2007年7月，使用了十三年的UCP500开始被UCP600所代替。UCP600的实行，对于国际结算和贸易实务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国际结算的许多配套规则也都作出了相应的改变。SWIFT（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系统在2006年改版后，扩大了在国际结算中使用的范围。

针对这些变化，作者在保留第一版精华部分的基础上，编写了第二版《国际结算》教材。结合UCP600惯例，力求做到以案例讲解；并且增加了国际银行清算这一章节，详细介绍了SWIFT系统等内容，力求做到与时俱进。

在第二版的书写过程中，得到了恩师苏宗祥先生的大力帮助，他在年事已高的情况下，仍然亲自送给本人大量他自己的书籍和参考资料。对此，学生终生铭记！唯有继续不懈的努力，才得以回报先生的教诲，不辜负先生的期望！

在再版的书写过程中，承蒙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给予的诸多热情帮助，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作者的水平有限，匆忙编写此书，一定会有不完善之处，敬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惠予指正。

作 者

2011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1)
第二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9)
第一节 票据概述	(9)
第二节 汇票	(13)
第三节 本票与支票	(30)
第三章 国际银行清算	(37)
第一节 国际银行清算与清算系统	(37)
第二节 SWIFT 的基本内容	(38)
第三节 世界主要货币的清算系统	(39)
第四章 汇款方式	(47)
第一节 汇款方式的概述	(47)
第二节 汇款方式的种类	(48)
第三节 汇款头寸的调拨和退汇	(52)
第四节 汇款方式的实际运用	(54)
第五章 托收方式	(57)
第一节 托收的概述	(57)
第二节 托收方式的种类	(63)
第三节 托收方式的风险及其防范	(66)
第六章 信用证方式	(71)
第一节 信用证方式的概述	(71)
第二节 信用证方式的业务流程	(75)
第三节 信用证的主要内容及其当事人	(78)
第四节 信用证方式下的风险及其防范	(83)
第七章 信用证的种类	(97)
第一节 保兑信用证与不保兑信用证	(98)
第二节 付款、延期付款、承兑、议付信用证	(102)
第三节 可转让信用证与背对背信用证	(120)
第四节 其他种类信用证	(128)

第八章 银行保函和备用信用证	(147)
第一节 银行保函的概述	(147)
第二节 银行保函的种类	(151)
第三节 见索即付保函介绍	(154)
第四节 备用信用证	(164)
第五节 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的比较	(169)
第九章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	(177)
第一节 商业发票	(177)
第二节 海运/海洋运输单据	(183)
第三节 其他运输单据	(193)
第四节 保险单据	(199)
第五节 其他主要单据	(206)
第六节 跟单信用证下单据的审核	(208)
第十章 非贸易结算	(219)
第一节 非贸易结算的内容	(219)
第二节 外币兑换与侨汇	(221)
第三节 旅行支票	(226)
第四节 信用卡	(230)
第五节 旅行信用证	(235)
参考答案	(239)
参考资料	(243)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本章关键词

国际结算概念 国际结算方式的三大类别 国际结算业务依据的法律和惯例

一、国际结算概念

两个不同国家的当事人，通过银行办理彼此间债权债务关系所引起的货币收付业务称为国际结算。国际间债权债务关系的产生是由世界各国之间的经济、政治、文化活动引起的，具体原因包括：国际货物贸易、劳务的提供、资本流动、利润的汇回、国际旅游、侨民汇款、政府间外事往来以及国际间文化、体育交流等。银行作为经营货币业务的特殊部门，当一国的债权债务关系超出国界时，银行必须参与其中来完成国际间债权债务的清算。

国际货物贸易会经常发生大量的货款结算，以结清进出口双方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结算，就是国际贸易结算。在当今社会化生产、社会化分工高度发达的情况下，国际间商品进出口贸易活动越来越频繁。在一定时期内，当一国出口的商品货值大于进口的商品货值时，该国的贸易收支表现为顺差；反之，则为逆差。

国际贸易结算在国际结算中具有特殊地位，比其他结算业务复杂得多，内容几乎包括了目前使用的所有结算手段和结算方式。可以这么说，通晓了贸易结算再去从事其他结算就不难了。

国际贸易以外的其他经济活动，如交通、电讯、运输服务，金融保险服务，国际银行之间的借贷款，对外提供或接受援助，对外工程承包等等所引起的货币收付，称为非贸易结算。

银行作为服务部门来完成跨国之间的货币收付时，需要使用支付凭据或者支付手段，国际结算业务中涉及的支付凭据，就是本教材中讲到的票据和单据；涉及的货币收付款方式就是教材中的结算方式。支付凭据贯穿于汇兑、托收和信用证三大结算方式中，所以支付凭据和三大结算方式是本教材国际结算业务的核心内容。

二、国际结算业务的基础

国际间的跨国交易所引起的货币收付活动，不可能由一家银行单独完成，而必须由不同国家或地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银行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共同来完成。当一家银行进

行国际间的货币收付活动需要借助其他国家银行的服务来完成时，说明从事国际结算业务需要具备一定的基础。

银行海外分支机构或者代理机构的设置及建立，可以看作是银行经办国际结算业务的基础。在现代社会中，一国银行所从事的国际间的货币收付活动离不开他国银行的业务协作。如果银行间没有建立相应的上下级关系、联行关系或者代理关系，则该国与他国之间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就很难被清算。

银行间的上下级或者联行关系可以通过设立分支机构来完成，但国际结算业务的发展本身并不是要求银行在国外的所有地区都设立分支机构。银行没有必要也没有可能去这样做，因为这不仅会占压银行大量的资金，同时还需要银行派出许多业务人员，大大增加了运营成本。银行国外分支机构的设立必须考虑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客户业务的分布、银行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业务的结算币种等因素。银行通常在主要结算货币的清算中心设有分支机构。

银行之间的代理关系主要是通过两国银行相互传递有关信息并达成协议后建立的。国外代理行的建立以及分布状况往往是影响银行国际业务发展的主要动因。

银行彼此之间建立代理关系，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密押与印鉴

密押与印鉴是银行间代理关系的主要内容，是核对与验证银行间信息传递文件真伪的依据。密押（Test）是由银行事先设定并用来核验银行间传递的电讯信息的一组数字组成的密码。印鉴则是银行保留的对方银行相关人员的预先签字式样，它主要被用于核验银行间信函方式传递信息的真伪。

（二）费率表

银行通过代理关系协作国外银行办理收付款或者其他业务都是要收取费用的。费用的收取标准事先通过费率表加以规定。

（三）账户的设置

银行办理国际结算、代客户从事收付款业务时，都需要通过银行间设立的账户来划拨款项。

在现代银行体系中，银行之间建立一定的代理关系是必要的。但如果一家银行同国外银行保有大量的双边关系并保持大量的银行往账，则对这个银行而言必将产生低效率，因为大量的往账往往会造成银行资金过多占用以及费用支出的上升。因此银行建立代理关系时必须充分考虑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以便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服务。

三、货物单据化、履约证书化，便利了银行办理国际结算业务

商品买卖合同中，卖方履行合同的义务是按期、按质、按量地发运货物，买方履行

合同的义务是按期如数地支付货款,接收货物。卖方履约的表示方法是提供各种单证,如交来提单,以其签发的日期证明按期发货;提交商检局签发的品质证明书来证明按质发货;提供商检局签发的数量证明书来证明按量发货。

货物单据化、履约证书化为银行办理国际结算业务创造了一个良好的条件。对于不熟悉商品专门知识的银行,只需凭审核相符的单据付款给卖方,再凭单据向买方索取货款归垫。

四、国际结算方式的具体内容

(一) 国际结算方式的内容

国际结算方式又称支付方式,在购销合同中叫做支付条件。通常是指全套单据与货款的对流形式。国际结算方式包括以下内容:

- (1) 按照买卖双方协定的具体的交单和付款方式办理单据和货款的对流。
- (2) 结算过程中,银行充当中介人和保证人,正确结清买卖双方债权和债务。
- (3) 买卖双方可以向银行提出给予资金融通的申请。
- (4) 结算方式必须订明具体类别、付款时间、使用货币、所需单据和凭证。

(二) 国际结算方式和类别

国际结算方式大体上可以分为汇款、托收和信用证三大类别,每一大类还可再分为若干小的类别。通常是结合交易情况、市场销售情况和对方资信情况由买卖双方协商订立。

(三) 国际结算方式的付款时间

国际结算方式的付款时间可分为:(1) 预先付款(Payment in Advance);(2) 装运时付款(Payment at Time of Shipment);(3) 装运后付款(Payment after Shipment)。

银行依据的装运时间是以海运提单日期为准,所以银行的付款时间是:(1) 交单前预付;(2) 交单时付款,又称即期付款;(3) 交单后付款,又称远期付款。

(四) 国际结算使用的货币

国际结算所使用的货币应是可兑换的货币,它可以是(1) 出口国货币;(2) 进口国货币;(3) 第三国货币。美元是世界通用货币,对于买方和卖方来说,使用美元易被买卖双方所接受,因此,世界上大多数的国际贸易都是使用美元作为结算货币。至于是使用出口国货币或是进口国货币,须由买卖双方协商决定。

五、国际结算业务依据的法律和惯例

(一) 英国的《票据法》

英国的《票据法》(The Bill of Exchange Act)于1882年颁布实施,它规定了汇票

和本票的票据法规,并将支票包括在汇票之内。到1957年,另定了8条支票法则。英国的《票据法》在票据领域占有重要地位。它的独特之处在于:这项法律是由汇票历来的习惯法、特别法以及各种判例而编成;注重票据的流通作用和信用工具作用。

(二)《日内瓦统一票据法》

1930年法国、德国、瑞士、意大利、日本、拉美国家等二十多个国家在日内瓦召开国际票据统一会议,签订了《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Uniform Law of Bill Exchange and Promissory Notes, 1930),1931年又签订了《日内瓦统一支票法》(Uniform Law on Cheque, 1931)。这两项法律(一般合并称为《日内瓦统一票据法》)是比较完善的票据法规,签字并遵守统一票据法的国家基本上是属于大陆法系的。

(三)国际商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国际商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Rule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是国际商会拟定的有关信用证的习惯做法。它概括了国际商业银行间处理跟单信用证的基本概念,对当事人的权责和若干常用条款及名词术语作了统一解释,供各国同意采用这统一惯例的银行共同遵守执行。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被修订,1994年1月1日实施。由于该惯例以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出版,所以一般称之为UCP500。之后不断修订完善,2007年开始到目前,采用的是UCP600。2007年7月1日,使用了十三年的UCP500退出了历史舞台,取而代之的是顺应时代变迁和科技发展的UCP600。这是UCP自1933年问世后的第六个修订版,对国际结算和贸易实务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在国际贸易结算领域,以UCP为核心,还有许多配套的规则。由于UCP的改进,这些规则也必然会随之作相应的改变。其中最主要的几项规则如下:

一是eUCP。根据国际商会(ICC)国家委员会的建议,eUCP1.1版是专门针对UCP600的升级版的,共有12个条款,作为UCP600的补充。需要注意UCP600很多条款并不对电子交单产生影响,所以要与eUCP一起使用。在电子交单或以电子和纸质单据混合方式提交单据时,要同时使用eUCP和UCP两个规则。

二是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nternational Standard Banking Practice, ISBP)及其修改。ISBP是一个供单据审核员在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提交的单据时使用的审查项目(细节)清单。ISBP于2002年首次通过,是UCP必不可少的补充,它详细规定了跟单信用证操作中的细节,比如如何签发海运提单,保险单据的关键特征,如何处理拼写和打印错误等等。显然,ISBP填补了概括性的UCP规则与信用证具体操作之间的距离。2007年7月1日,通过了与UCP600精神一致的ISBP。

三是SWIFT的升级。SWIFT是为国际结算提供电讯服务的,所以它的修改一直是同步跟进,并且得到了UCP修改小组的具体指导。SWIFT升级所涉及的电文格式有

MT700、MT710、MT720、MT750 等,随着 UCP600 转运条款而改变。

(四) 国际商会的《托收统一规则》

早在 1958 年,国际商会为调节托收业务中各当事人之间的矛盾,促进贸易和金融活动的展开,就草拟了《商业单据托收统一规则》(Uniform Rule for Collection of Commercial Paper)(即第 192 号出版物),建议各国使用。1967 年,国际商会重新订立和公布了这一规则,使银行在托收业务时,有了一套通用的术语、定义、程序和规则,也为出口商提供了一套在委托收款时得以遵循的统一规则。1978 年,国际上还根据托收时间的变化和发展,对该规则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更名为《托收统一规则》(Uniform Rule for Collection, Publication No. 322),即第 322 号出版物。国际商会于 1995 年重新颁布《托收统一规则》(第 522 号出版物,简称 URC522),自 199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各国的贸易商与国际商业银行均以此出版物为托收业务的指导性文件。

(五) 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

国际商会制定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niform Rule for Demand Guarantees, Publication No. 458)即国际商会第 458 号出版物,简称 URDG,于 1992 年开始实施。自颁布以来,已越来越被认可,成为一个日益普及的国际规则。

(六) 国际商会的《国际备用证惯例》

《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订立了有关备用信用证的惯例、习惯和做法。从 1999 年开始实施。如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对商业信用证和独立银行保函所起的作用一样,它是备用信用证单独统一的规则。过去,许多备用信用证按照原为商业信用证而订立的 UCP 开立,但 UCP 对备用证不完全适用,有些问题 UCP 没有涉及到。因此,ISP98 的出现解决了备用证所需要的专门规则。

六、国际结算方式的发展

最早的国际结算因商品买卖而发生。国际贸易的发展推动了国际结算的发展。早期的国际结算业务都是现金交易,然而用现金支付不仅运送时风险大,并且清点也不方便,计数之外还要辨别真伪,因此,只有在交易量小时才能应付。公元 11 世纪,地中海沿岸的商品贸易已有相当规模,商人们开始使用字据来代替现金。到 16—17 世纪,欧洲大陆上由这种字据发展起来的票据已被广泛使用。随着结算业务量的增加,使用单据的非现金结算方法日益显示出它的优越性。票据替代现金,到 18 世纪,单据化的概念被普遍接受。在票据发展的同时,随着贸易量的增加,商人们不再自己驾船出海,而是委托船东运送货物,船东们为减少风险又向保险商投保。这样,商业、航运业和保险业分化为三个独立的行业。随着票据的单据化,提单、保险单也相继问世。到 20 世纪

辅相成，形成了目前以贸易结算和以银行为中枢的国际结算体系。

运输数据的储存等。

在我国推广和使用,我国融入世界一体化的进程将进一步加快。

问题与思考

一、填空题

- 和

二、单项选择题

1. 银行办理国际结算业务的基础是 ____。
- A. 票据 B. 买卖双方
- C. 买方 D. 银行建立的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

2. 银行依据的装运时间是以_____为准。

- A. 以海运提单日期
B. 交单给银行日期
C. 货物开始装运日期

三、多项选择题

1. 银行彼此之间建立代理关系，一般应包括_____等内容。

- A. 密押与印鉴
B. 费率表
C. 账户的设置
D. 分支机构

2. _____为银行办理国际结算业务创造了一个良好的条件。对于不熟悉商品专门知识的银行，只需凭审核相符的单据付款给卖方，再凭单据向买方索取货款归垫。

- A. 货物单据化
B. 履约证书化
C. 联行
D. 代理行

3. 结算方式必须订明_____。

- A. 具体类别
B. 付款时间
C. 单据和凭证
D. 使用货币

四、问答题

1. 什么是国际结算？

2. 试述“货物单据化”和“履约证书化”的概况。

3. 贸易结算方式中，银行和外贸之间怎样做到既有分工，又有协作？

4. 国际结算的三大类别是什么？

5. 在从事国际结算业务时，主要有哪些法则和惯例可供依据？

第二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学习目标

熟悉票据的特性；掌握票据八大项目的构成和票据行为；学会开汇票，特别是即期汇票和远期汇票。本票和支票是汇票的特种形式，了解它们之间的相同点和不同点。

本章关键词

票据特性 汇票 票据项目 票据行为 本票 支票

第一节 票据概述

作为服务中介，银行在办理国际结算业务中，通常需要借助于各种各样的支付凭据或者说是支付工具来为客户服务，从而达到清算客户间债权债务的目的。支付凭据在实际业务中大多来源于出口商或其他债权人。按其表现形态不同，通常被划分为金融单据和商业单据两部分。金融单据主要是指流通票据，在此主要指汇票、本票、支票，通常称为票据。所以票据是以支付金钱为目的的证券，由出票人签名于票据上，无条件地约定由自己或另一人支付一定金额，可以流通转让。若约定由出票人自己付款，则为本票；若由另一人付款，则是汇票或支票。商业单据主要包括商业发票、运输单据、保险单据以及其他一些单据，通常称为单据，第九章里会有详细讲述。

一、票据的特性

票据是非现金结算工具，具有如下特性：

（一）流通转让性（Negotiability）

票据上的债权可以通过背书转让或交付转让的方式予以流通转让。票据的流通转让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权利过户转让（Assignment），如股票、债券的转让等；也不同于物权凭证的交付转让（Transfer），如海运提单等。票据在流通转让中可以是：

（1）转让人经过单纯交付或背书交付票据给受让人，受让人善意地支付对价取得票据，不必通知原债务人。

（2）受让人取得票据，即取得它的全部权利，他可以用自己的名义对票据上的所

有当事人起诉。

(3) 受让人取得票据的权利优于前手权利, 即受让人的权利不受转让人权利缺陷的影响。

(4) 它是在两个当事人即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的双边转让, 无须将转让事实通知前手或其他当事人。

采用流通转让的票据有汇票、本票、支票、国库券、不记名债券等, 它们是完全可以流通证券 (Negotiable Instruments)。

(二) 无因性 (Non-causative Nature)

票据是出票人签发给收款人的证明自己或由第三人付款的凭证, 是一种不要过问原因的证券, 即不必过问产生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原因, 只要票据记载合格, 持票人就可以取得票据文义载明的权利。这就是票据的无因性, 正是这种无因性, 使得票据可以流通。

票据的原因是票据的基本关系, 它包括两方面内容, 一是出票人和付款人之间的资金关系; 另一是出票人与收款人、背书人与被背书人之间的对价关系。持票人只要对票据债务人提示票据就可以行使票据权利。以汇票为例, 出票人保证由付款人向收款人付款。付款人代出票人付款不是没有原因的, 这原因可能是出票人在付款人处有存款, 也可能是付款人愿意向出票人贷款。出票人与付款人之间的这种关系, 一般称为资金关系。出票人让收款人去收款, 也不会是没有原因的, 他肯定对收款人负有债务, 这种债务可能是因为购买了货物, 也可以是以前的欠款。出票人与收款人之间的这种关系, 称为对价关系。

(三) 要式性 (Requisite in Form)

票据的做成, 从形式上看记载的项目必须齐全, 各个必要的项目必须符合法定形式的要求, 否则就不能产生票据的效力。各国的票据法对这些必要的项目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使票据文义简单明了, 根据文义来明确当事人的责权。

票据的要式性有时也可以说成是票据的书面形式要件, 即指票据从书面形式上包含的必要条件, 如果符合了票据法规定, 它就是有效的票据。它的权利和义务全凭票据上的文义来确定, 不需要过问票据基本关系产生的原因, 票据本身是独立于基础合约的, 这有利于票据的转让流通, 这就是通常所说的票据的要式不要因。

(四) 提示性 (Presentment)

票据上的债权人 (持票人) 请求债务人 (付款人) 履行票据义务时, 必须向付款人提示票据, 才可以请求其付款。如果持票人不提示票据, 付款人就没有履行付款的义务, 因此票据法需要规定票据的提示期限。超过期限, 付款人的付款责任即被解除。

（五）返还性（Return Ability）

票据的持票人支取票款后，应将签收的票据交还给付款人，该票据即完成其支付工具的使命而退出流通领域。由于票据的返还性，所以它不可以无限期地流通，而是在到期日被付款后结束其流通。这也说明了票据不等同于货币。

二、票据的作用

归结起来，票据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结算作用

国际结算的基本方法是非现金结算。在非现金结算条件下，要结清国际间的债权债务就必须使用一定的支付工具。票据就是起到货币的支付功能和结算作用的支付工具。当事人可以借助票据的出具和转让，把他的债权人和债务人联系起来，间接完成彼此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以他对债务人拥有的债权来抵消对其他债权人欠付的债务。

（二）资金融通作用

由于汇票是支付工具，是代表一定金额的权利凭证，因此在流通转让过程中，有资金融通作用。如在进出口商品交易中，买卖双方商定交货后一个月付款，买方可向卖方开立一个月远期付款的本票，即买方一个月远期付款的信用以本票来代替了。

（三）流通作用

票据模仿货币，要式不要因，发挥着流通作用。货币起着一般等价物的作用，一手交钱，一手交货，钱货对流。票据同样可以一手转让票据，一手收取货物或劳务对价，这是票据或对价的对流。

票据经过交付或背书转让给他人，并能连续多次转让。背书人对票据的付款负有担保责任，即他保证票据按其文义付款，因此，背书次数越多，对票据付款的负责人也就越多，票据的身价也就越高。背书转让使得票据在市场上广泛地流通，成为一种流通工具，既节约了现金使用，又扩大了流通手段。



【案例研究】2-1

案情：

有一张汇票，A公司是出票人，B公司是付款人，C公司是收款人，以下列三种情况作背书转让，而且背书是真实有效的：

第一种：C→D→E→F，最终F成为持票人。

第二种：C→D→E→F→G，最终G成为持票人。

第三种：C→D→E→C→F→H，最终H成为持票人。